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自公司股本重組完成後立即生效)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附註：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第 22 章公司法例(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名稱為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翻譯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進行業務，及收購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或任何性質產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不論是否構成或進行業務)以及由任何政府、當權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及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公司的宗旨或實現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公司相關或關聯) 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以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及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無論作為委托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經營所有種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的業務、物業，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個人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權利財產。
- (vii) 從事或經營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可方便任何其他或董事認為可為公司圖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特別註明，任何所註明或載述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受有關公司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或權力或名稱之任何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之相提並論所限制或受規限，及在本條款或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之情況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予擴大及增多，亦不會限制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例(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公司法例(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並無遭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能夠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任何疑問)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可在視為需要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便之方式，更改或修訂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力，以及可作出以下任何行動或事項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公司所產生及相關之一切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任何物業；開具、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公司產業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取或籌造款項；按董事釐定的投資方式，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公司產業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訂立合約，以提供意見、管理與託管公司資產、辦理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事宜；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一般行動及事宜，而公司或董事認為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倘經營有關業務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牌照，則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法例獲發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股額為限。
6. 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賦予公司權力，可根據公司法例(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是否具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述明具有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7.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例(經修訂)第174條之條文規限，及在公司法例(經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股份有限責任實體企業存續方式登記註冊，及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第 22 章公司法例(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自公司股本重組完成後立即生效)

表A

1. 「不包括表A」 於公司法例內第一份附件中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

詮釋

2. 詮釋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歧義，否則：

地址 「地址」具賦予該詞之一般含義，並包括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地址或網站；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公司不時委任履行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指大多數出席具有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儘管如前所述，倘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停止進行證券買賣，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任何通知而言，該日應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股本	「股本」指公司不時之股本；
緊密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翻譯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公司就章程細則第167(a)(vi)條尋求股東同意時曾已知會股東的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公司法例／法例	「公司法例」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當中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取替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董事」指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准許歸類為股息之分派；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經修訂)及其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當中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取替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名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之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於報章刊登」指英文版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版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內以付款廣告方式刊登，即於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日報內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刊登；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所賦予「認可結算所」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供股」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鑑	「印章」指公司公章，或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採納的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包括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股東名冊中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法例所賦予之涵義，乃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大多數票將為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當中註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	「過戶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點；
法例詞彙於章程細則內具相同涵義	在上述者規限下，法例內定義之任何詞彙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分歧，概與本章程細則內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被詮釋作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相、打字及以各種可見之形式代表之文字或數字，而為免混淆，這包括傳真訊息，及董事可引用絕對權就任何目的而決定之可見之形式而存取之電子記錄或通訊，以供日後參考之用，惟該絕對權需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詞性	意指性別之詞彙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之詞彙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彙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彙應包括單數涵義；及
%	「%」指百分比。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3)條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下，任何股份可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按董事會決定之代價發行，當中可或已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在法例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其可贖回或就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認可結算所身分）為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股份發行
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認可結算所身分）為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一經發行予持有人，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者，惟董事合理信納原來認股權證已損毀，且公司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彌償除外。股份發行
認股權證
發行
6. (a)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遵照法例條文規定，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刪除。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有關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如何修訂
類別股份
權利
附錄3
r.15
- (b)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作藉由增設或發行與該股份地位相等之其他股份而更改。附錄3
r.15
- (c) 倘公司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包括「無投票權」字句；倘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投票權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句。

公司可購
回或撥資
購回本身
股份及認
股權證

7. 在法例或在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只要並無遭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及遵照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本身股份(該表達於本條款內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屬於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就此按獲批准或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付款，包括自資本撥付，或直接或間接就或關於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屬於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而給予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倘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之方式，或依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將一直為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將只會遵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增加股本
之權力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金額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贖回

9. (a) 根據法例條文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或由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可贖回該等股份。

(b) [刪除]

- | | |
|---|---|
| <p>10. (a) 任何股份之購買或贖回不應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p> <p>(b) 被購回、交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該等股份之股票送交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註銷，而屆時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之購回或贖回款項。</p> | <p>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p> <p>將交還股票以註銷</p> |
| <p>11. 根據法例、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來或任何已增加股本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p> | <p>董事處置股份</p> |
| <p>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有關人士認購或同意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守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p> | <p>公司可支付佣金</p> |
| <p>13.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合資格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獲公司認可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方式之約束或迫使確認(即使於接獲有關通知之情況下)於任何股份之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碎股權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此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p> | <p>公司不就股份確認信託</p>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p>14. (a) 董事會須於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亦須於其中載入股東詳情、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以及法例規定之其他詳情。</p> <p>(b)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需或適當，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共同被視作股東名冊。</p> | <p>股東名冊</p> |
|---|-------------|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從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d) 不論本章程細則包含之任何內容，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上，並須於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且在各方面遵守公司法例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本條款(d)段之額外條文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對本章程細則(a)段所指的辦公時間受限於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之制，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於聯交所網站或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所述之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d)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該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e)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 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 | |
|---|----------------|
|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法例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股票 |
| 17.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才發出，並只可經董事會授權方可蓋印。 | 股票須蓋章 |
|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就其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19. 公司並無責任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當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登記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寄發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首位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將被視為關於那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刊登通告、出示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更換股票 |

公司的
留置權

21. 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的股東。

留置權
延伸至
股息及
紅利

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款的規定。

出售附
留置權
之股份

22. 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有關出
售之應
用或所
得款項

23. 就存在留置權的出售而言，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作
出催繳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 | |
|---|----------------------|
| 25. 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知。 | 催繳通知 |
| 26. 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 | 將予發出之通知副本 |
|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應繳之每筆催繳股款。即使其後轉讓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該名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然對所催繳之股款負上責任。 |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
|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在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述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傳媒發出通告。 | 可於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催繳被視為作出之時 |
|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付款。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授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利延長。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指定時間 |
|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結欠有關款項之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15厘之年息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3. 除非股東應付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 倘拖欠催繳 則暫停享有權利 |

催繳訴訟證據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決定性證據。

於配發股份／未來應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墊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份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37. 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過戶表格相符)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委任登記之其他地點，所有有關之轉讓文據須由公司保留。

簽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則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董事會
可拒絕
辦理轉
讓登記 |
|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拒絕登
記通知 |
|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轉讓規
定 |
| <p>(a) 轉讓文據已遞交給公司，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及</p> <p>(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p> <p>(c)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上釐印(如在需蓋釐印的情況下)；及</p> <p>(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之股份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p> <p>(e) 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有關款項費用。</p> | 附錄 3
r.1(3) |
| 42. 不得轉讓給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轉
讓給幼
兒等 |
|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轉讓時
將放棄
之股票 |

暫停過
戶及登
記之時
間

44. 股份過戶登記或會在聯交所網站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告（或於供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述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傳媒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份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述要求。

股份轉移

股份登
記持有
人或聯
名持有
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法定遺
產代理
人及破
產受託
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權益，於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將予登
記／代
名人登
記之選
擇通知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通知書，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轉讓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身故或
破產股
東之股
份獲轉
讓或轉
移後之
股息保
留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待符合章程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後，有關人士可於大會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之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據此所交回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在內。
- 通知形式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有關通知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倘不遵從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在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因被沒收其股份而不再為股東，惟儘管如此，該股東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規定)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需支付欠款

沒收憑證	54.	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書面法定聲明，說明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聲明應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上文所述，上述發出通知出現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不會損害公司之催繳或分期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任何到期而尚未支付款項之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轉換股額之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之繳足股份。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額可轉讓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公司之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62. 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額持
有人之
權利

詮釋

更改股本

63. (a)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公司而歸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b) 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款，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

合併與
分拆股
本，以
及拆細
與註銷
股份

股本削
減

借貸權力

- | | | |
|-------------|-----|---|
| 借貸權力 | 64.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為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公司承諾、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相關部份作按揭或抵押。 |
| 或需借款條件 | 65. | 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尤其發行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 轉讓 | 66.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 特別權利 | 67.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
| 存置抵押登記冊 | 68. |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妥善安排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適當地遵守法例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明文規定以及其他規定。 |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b) 倘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系列部份或單獨文據)，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 抵押未催繳股本 | 69. | 倘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有關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有關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股東大會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附錄3
r.14(1) | 70. |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a)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大會通告
附錄 3
r.14(2)

(b) 即使公司以比章程細則第(a)段提述之較短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遺漏發出通告／受委代表文件

- (c) 每份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公司股東。

74. (a)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 (b) 倘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第(g)項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公司的證券。

- | | |
|--|---|
|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倘公司之股東名冊僅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法定人數 |
|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且倘有關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予以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該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提呈之事項。 | 出席人數
不足法定
人數時解
散會議及
召開續會
的時間 |
| 78.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所有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為代表)之股東須選出其一位股東為主席。 | 股東大
會主席 |
| 79.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隨時隨地押後大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個整日通知，須以與原先大會相同之方式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內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接獲有關延期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任何通知。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續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項。 | 召開股
東大會
續會的
權力／
續會處
理事項 |
|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主席可善意要求純粹與在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必須投
票表決 |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登記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表決

81. (a) 表決應（受章程細則第82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如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該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b) [刪除]

不得押
後投票
表決情
況

82. 為選出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要求任何投票表決，都須在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主席擁
有投決
定票權

8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
議案及
決議案
修訂

84. (a) 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通知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派代表)簽署而不論由一方或多方人士參與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

- (b) 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則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處之修訂除外)。在大會上，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表決有關之修訂建議或修訂案(更正明顯錯處之修訂除外)，除非在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載列修訂條款及動議意向之書面通知已提交註冊辦事處(於其他地方可能已於召開會議之通知作註明，或於任何續會之通知或於任何發出之文件)，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以考慮或表決有關修訂。

- (c) 倘在大會上建議對任何待審之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否決，有關原決議案實際內容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

股東的表決權

85. A. 在當時隨附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 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登記在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5.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股東的
表決權
附錄3
r.14(3)

點算票
數
附錄3
r.14(4)

身故及
破產股
東的表
決權

86.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以猶如其為該股份註冊持有人之相同方式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註冊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聯名持
有人的
表決權

8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視事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人士（必須為個人）作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名人士可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作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如適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可就其所代表股東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倘該名人士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僅一名獲該名人士委任之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

表決資
格

89.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除非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給公司其當時就股份應繳付股款之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
資格提
出異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
代表
附錄 3
r.18

90. 有權出席及在公司會議上投票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於會議上應具有並可行使與其代表股東相同之權利，包括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除受委代表外，股東可委任其他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
表文件
須以書
面方式
發出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送交委
任代表
授權書

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他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原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委任代表
／代表
於撤回
授權時
投票仍
然有效
的情況
96. (a) 任何為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公司任何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而以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公司個別股東，而倘公司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 由代表
出席會
議之公
司／結
算所
附錄3
r.18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可授權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持有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公司獨立股東，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權之權利，而不論章程細則第85A及85B條所載任何相反條文。
- 附錄 3
r.19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公司註冊辦事處為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有關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
可填補
空缺／
委任新
增董事
附錄 3
r.4(2)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在該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條文亦應(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 (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90至95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資格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視情況而定)，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事先獲得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公司業務或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支出

特別酬
金

104. 董事可向任何應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董事總
經理等
職務的
酬金

105.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執行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其他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報酬。

董事須
退職的
情況

10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退職：

- (i) 董事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終止或被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公司其後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董事可
與公司
訂約

倘董事
擁有重
大利
益，則
不可投
票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或授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要求，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須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公司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刪除]
- (v)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一般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執行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
- (d) [刪除]
- (e) [刪除]

- | | |
|--|-------------------------|
| <p>(f)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公司或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p> | <p>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p> |
| <p>(g)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定奪，而主席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於任何時間提出任何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其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親身出席會議之董事會(不包括主席)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之過半數投票在所有方面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p> | <p>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p> |

董事總經理

- | | |
|---|----------------------|
| <p>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p> | <p>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p> |
| <p>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p> | <p>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p> |
| <p>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p> | <p>終止委任</p> |

權力可
予委託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董事會
擁有的
公司一
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例、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據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任何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c) 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猶如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理

經理的
委任及
薪酬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 | |
|------|---|----------|
| 114. |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15. |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董事輪值

- | | | |
|-------|--|-----------------|
| 116.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除根據章程細則第116A條退任之董事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前次選舉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除非雙方間另有協議）須退任之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透過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1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計算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內。 | 董事之輪值退任 |
| 116A. | 儘管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各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須於其退任的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
| 117. | 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大會上選舉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填補空缺之會議 |
| 118. |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
|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
| | (iii) 該董事已向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告知其不擬參加重選。 |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9.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就提名參選人士發出通告

120.A.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及該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董事，而有關通知須提交予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作別論。

120.B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由公司知會股東外，提交章程細則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期限由指定就有關董事選舉而舉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直至寄發上述通告後七日止，應為期七日。倘董事會決定及知會股東提交章程細則第120A條所述通告之另一期限，在任何情況下，期限不得少於七日，且不可早於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以及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通知

12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附錄3
r.4(3)

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規定或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有協定，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填補其職位。按所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猶如被罷免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

附錄 3
r.4(3)

(b)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一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 | | | |
|------|--|-------------------------|
| 123. |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
會議／法
定人數
等 |
| 124. | 應董事要求，董事或公司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地址可按該名董事不時知會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郵地址，或會議形式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惟毋須向非身在香港之董事或其替任人發出會議通告。 | 召開董
事會會
議 |
| 125. |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如何將
問題解
決 |
| 126. |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超出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該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期間)，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主席 |
| 127.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如於會
議上可
行使的
權力 |
| 128.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包括並無委任人之替任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銷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組成之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
員會及
授予之
權力 |

委員會
行動與
董事行
事具相
同效果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為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之相似效力及效果，而董事會於大會上獲公司同意後，有權力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給予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公司當期開支中扣除。

委員會
之議事
程序

130. (a)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只要其為適用者)，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

會議議
事程序
及董事
的記錄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載有下列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可能產生之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的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中的權益作出之所有聲明或發出之所有通知；及
- (iv) 所有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其為任何上述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
員會之行
動在委任
欠妥時仍
為有效

131. 即使隨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充當董事之人士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充當董事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於董
事會出現
空缺時之
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將董事人數增至該數目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之數目，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動。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各名董事（或彼等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且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董事決議案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或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135.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委任秘書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身兼兩種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 | | |
|------------|--|
| 複製印章 | 137.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備置一枚複製印章，以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公司可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多名代理)及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擔任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複製印章，且彼等可就使用複製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每當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複製印章。 |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 委任受託代表人之權力 |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 由受託代表人簽立契據 | (b) 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公司印章。 |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公司或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2. 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將當時有待記賬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記賬在損益賬上之款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而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股款，或繳付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例條文。

進行資本化之權力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進行一切須致令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進行資本化之決議案之影響

- (i)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嚴苛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iii)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認可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項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享有將入賬列作繳足之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作出指示如此行，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最遲須於就認可有關資本化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
的權力

144. (a)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逾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 (b) 就公司之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屬收入性質的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可能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均構成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符合派息條件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第(a)段之條文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董事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的權力
146. 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不得自股本中派付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決議：
-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選擇現金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寄發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彼等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送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股東可就所獲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份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份，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即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選擇以
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於該等情況，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寄發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所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就股份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以股方式支付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將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即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
- (i) 只有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於選舉中代替其上述股份或現金)；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布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第(a)段之規定致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倘在可分派碎股時，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並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取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該撥充資本及任何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應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公司可藉由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言，不論第(a)段之條文所載者，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倘並無於該地區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於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根據第(a)段，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彼等給予或作出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公司可按公司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清償對公司作出的索償或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待有關儲備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將任何儲備與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獨立保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照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抵償有關所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托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之影響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之收據

以郵寄
方式付
款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未獲領
取之股
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公司所有，而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銷售失
去聯絡
的股東
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公司須安排在報章刊發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公司其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根據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銷毀文件

158. 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告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告，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銷毀可
登記文
件等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告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週年報
表及呈
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賬目

保存賬
目

160. 按公司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目。

保存賬
目之地
點

161. 賬目須存置於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
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公司損益賬及公司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股東呈報。
- (b)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文所規定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發送至公司各股東及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公司毋須向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 (c) 在本章程細則、法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公司於接獲該通告後之合理時間內，除財務報告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公司的完整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
- (d) 倘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聯交所的規則)於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曾作明確而肯定的書面同意，以這等刊載或方式接獲有關文件可作為公司已履行向彼等送遞該等文件印本的責任，則向該人士送遞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指的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163(c)條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可視為已遵守。

年度損
益賬及
資產負
債表

將寄發
予股東
之年度
董事會
報告及
資產負
債表等

審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
之委任
及酬金
附錄3
r.17

165. 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倘核數師職位因其辭任或身故，或其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當賬目
被視作
已結算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
告及文
件

167. (a) 公司及／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公司以下列途徑，向公司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i) 親自送交；或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按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予該名股東；或

- (iii)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
- (iv) 傳送至該名人士就其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接收通告及文件之傳真號碼；或
- (v) 事先需取得明確書面確認收通告之形式，以電郵傳送至該名人士地址為其發出通告及文件而向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並真誠地相信於有關合理時間內，將會使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可正式接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於適用法例准許下，讓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可閱覽公司之網址，並於該網址刊登發給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惟公司須已取得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a)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將寄發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並透過刊登在公司網站查閱，或表明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7(a)條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通告可供查閱。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如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由公司參考股東名冊上不多於十五日前之股東資料送達或交付。股東名冊其後出現之變動，不會使該等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失效。為免混淆，僅可由公司以上文(i) 或(ii)所載之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以證明證券所有權之任何文件（包括股票）。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每名因其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c) 按規定須送交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公司之總辦事處，寄予公司或該名高級人員。

香港以外之股東

168. 股東有權獲按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收取通告。凡並無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公司作出正面書面之明示，表示將收取或以章程細則第167(iv)、(v)或(vi)條之其他方式供其查閱之通告及文件。如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公司就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凡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須被視作已接獲已於過戶處張貼為期24小時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須被視作該名股東於首次張貼該等通告時之翌日接獲，惟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不得被詮釋作禁止公司，或賦予公司權利不會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寄發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以郵遞形式發出之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包括(倘適用)以空郵寄發，則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預付郵資及已寫上地址之信封寄出之翌日已被視作送達或交付；為證明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已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之信封即足以證明，而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已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寫上地址之信封或封套乃最終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則被視作由公司向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寄出，公司先前已於傳送之日從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章程細則第167條(v)段所述之書面確認，惟於該書面確認傳送之時起計六個小時內向以郵件傳送系統作出該等傳送之人士退回未能傳送交付之通告或類似性質之通告則除外。上載於公司網站內之通告或文件，被視作由公司向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9條先前已被視作向該名人士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日翌日，從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章程細則第167(a)條(vi)段所述之書面確認；
- (iii) 倘以本章程細則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被視作以親身送達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被視作以有關寄發出、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送達或交付證書，乃最終證據；及
-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作出，惟公司須已從該名人士接獲書面確認，有意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視情況而定)接獲，或以其他方式獲公司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並須遵守該等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事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通告在
股東身
故後仍
然生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公司是否已獲知會其死亡，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寄交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簽署通
告及釐
定記錄
日期之
方式

173. (a) 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的方式簽署或(如相關)使用電子簽署。
- (b) 儘管於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下，董事會可以下列情況調整記錄日期：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發行之記錄日期及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後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之記錄日期。
- (i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告及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資料

股東無
權獲
得的資
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
權披露
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清盤

17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附錄 3
r.21

176. 倘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例代股東持有，其後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後
以實物
分派資
產的權
力

177. 倘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清盤時
分派資
產

178. 倘公司在香港清盤，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公司清盤發出的傳召令、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
律程序
文件

彌償

彌償董
事及高
級職員

179. (a) 各董事、核數師或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
度

180. 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
程大綱
及章程
細則
附錄 3
r.16

181. 根據法例，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